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园区函〔2019〕747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19年省产业共建 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函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政府：

为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各地市开展2019年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尽快启动2019年第一批项目入库工作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要求，从2018年开始，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的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地级市（地级市不得再向县区下放审批权限）。自本函印发之日起，各地市可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

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尽快组织开展2019年第一批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工作，并于5月30日前按规定向我厅报备项目入库情况。

二、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工作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政策性强、涉及政府部门多，为做好项目库管理工作，建议各地市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税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开展，共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推动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资金申报入库工作细则和申报通知由各地市负责制定，如需省有关部门指导、明确有关问题，可按照业务对口的原则，径向省相应职能部门请示。我厅整理了近两年产业共建资金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建议，供各地市参考。企业申报时限由各地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原则上申报时间不少于20天。

财政预算优先安排先入库的项目。今后，各地市可按照产业共建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工作并及时报备项目入库情况，我厅不再统一要求项目入库评审时间。

三、下步落实政策的计划

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粤发〔2018〕32号）提出的“珠三角地区企业转移落户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比照享受产业

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事项，待我厅与省财政厅沟通明确具体要求后再通知各地市执行。

附件：2019 年产业共建资金入库审核有关情况的处理建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3 月 26 日

（联系人：谭艾婷，联系电话：020-83135824）

附件

2019 年产业共建资金入库审核 有关情况的处理建议

根据 2017、2018 年度评审工作情况，现就 2019 年产业共建资金入库审核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关于珠三角转移企业的认定

（一）来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项目如属股份投资项目，应由来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法人股东控股；自然人股东控股情况不予支持。

（二）不属于股份投资的项目应由来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法人持有；由自然人持有的企业项目不予支持。

（三）整体转移企业由于原珠三角企业法人主体已经不存在，如在省产业园单独成立法人企业，可按政策条件扶持；如整体转移企业与其他法人主体合作，在省产业园成立新的法人企业，且由珠三角转移企业法人控股新的法人企业，可按政策条件扶持。

（四）对整体转移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确实符合政策条件的自然人或非珠三角地区企业法人控股企业可按规定给予支持。

二、关于企业入园时间的界定

以企业首个项目入园的时间作为企业转移入园时间，并以此

判断该企业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转移时间要求。

三、关于普惠性奖补资金审核

原则上审核计算结果大于企业申报补助金额的，按照申报金额奖补；小于企业申报补助金额的，按照审核计算结果奖补。

四、关于叠加性奖补第一条中“控股的企业”界定

“控股的企业”可包括以下情形：

（一）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企业直接控股的企业。

（二）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实际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不受投资层级、股权结构等限制）。

五、关于叠加性奖补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核定

叠加性奖补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只计算企业项目获得法定施工许可证日期以后的固定资产投资，但其中企业购地款不受上述限制（且可发生在 2013 年以前）。

六、关于转移入园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的认定

叠加性奖补条件中关于“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要求入园企业于申报截止日前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报时在有效期内；珠三角企业是否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不作为

奖补的必要条件。

七、关于企业项目重复申请财政资金

同一个园区内同一家法人企业控股的多个符合政策条件企业项目按照单个企业安排资金扶持，不允许拆分申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